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0-0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3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2月10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以本公司自有物业作为抵押保证，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以自有物业作为抵押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差额部分提供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关于变更方大大厦十九层用途的议案。

将本公司方大大厦十九层（面积1305.15平方米）自2009年12月1日起不再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表决结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公司关于聘请一名副总裁的议案。

聘请林克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克楩，男，33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0-0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以自有物业作为抵押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差额部分提供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不存在诉讼问题。

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概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42,678.635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类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等。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等。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晓专，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等。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胜国，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2. 股权结构情况：

2.1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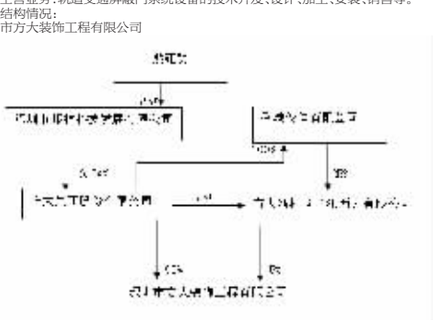

2.2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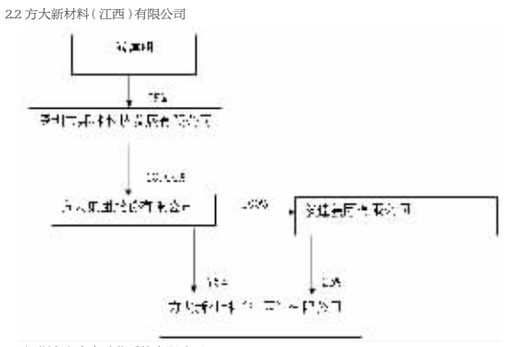

2.3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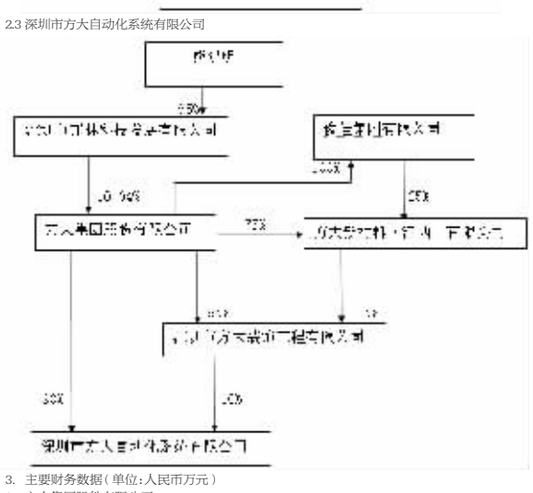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3.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60,197.21	78,472.06	64,0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30	2,326.09	2,438.60
总资产	144,212.69	139,557.09	131,6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4.55	55,971.59	58,191.98

3.2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9,745.06	46,664.62	36,441.84
净利润	2,461.77	2,505.54	520.97
总资产	61,350.40	55,180.17	51,554.44
净资产	18,824.83	16,854.15	19,076.76

3.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4,280.54	21,041.96	15,894.57
净利润	2,321.69	1,442.70	-196.34
总资产	53,938.84	56,071.69	41,480.61
净资产	11,070.40	8,752.26	7,309.56

3.4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4,187.23	1,973.23	2,175.63
净利润	-173.71	-513.97	162.99
总资产	29,902.47	22,792.61	19,622.39
净资产	4,835.69	5,009.40	5,52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92,800万元；

3、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日期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其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4,972.3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48%，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0-0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个别数据；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股东总数；重大事项中对外担保列表数据和摘要适用选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54,686,018.72	712,412,677.72	712,412,677.72	19.97	631,904,982.5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2.45	2.45	102.53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0.05	0.05	11,854.00	-6.89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5,044,730.06	575,020,182.72	575,186,799.70	5.22	631,904,982.5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2.45	2.45	102.45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0.05	0.05	11,860.00	-6.89

2、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664户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042户

3、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21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21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21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4、附注：

更正前：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7,432,916.61	25.28	9,681,824.54	1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3,500,755.99	32.82	41,755,349.83	76.8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5,900,744.63	41.90	2,898,014.91	5.33
合　计	345,834,417.23	100.00	54,335,189.28	100.00

更正后：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7,432,916.61	25.28	9,681,824.54	1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3,500,755.99	32.82	41,755,349.83	76.8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4,900,744.63	41.90	2,898,014.91	5.33
合　计	345,834,417.23	100.00	54,335,189.28	100.00

更正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9,372.53	-4,019,372.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4,775.00	509,2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3,504,597.53	-3,510,147.53

更正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597.53	-3,510,147.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4,775.00	509,2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3,504,597.53	-3,510,147.53

更正前：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573.00
借款保证金	26,368,811.74
定额存单	146,000,000.00
合　计	172,640,384.74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573.02
借款保证金	26,368,811.74
定额存单	146,000,000.00
合　计	172,640,384.76

更正前：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52,319.8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2,559.8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76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69,468,012.52	
流动资产	59,248,252.52	
非流动资产	24,723,694.93	
流动负债	60,617,494.95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更正后：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52,319.8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2,559.8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76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3,354,452.50	
流动资产	59,248,252.52	
非流动资产	24,723,694.93	
流动负债	60,617,494.95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以上更正不影响本公司2009年业绩，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要加强年报编制有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责任性。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0-3

关于公司在银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0年2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保证额度人民币2亿元，额度期限一年。2.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5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保证额度人民币6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0年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市政大厦7058号

法定代表人：辛杰

公司类型：独资（股份公司投资）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包括房建、公路、机场、地铁、桥梁、水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信等级：AA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7,849.90	254,798.91
总负债	193,631.53	132,496.19
净资产	64,218.37	122,302.72
资产负债率(%)	75.09	52
营业总收入	285,611.79	230,406.82
利润总额	260.91	12,673.32
净利润	246.28	9,963.98

公司持有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100%股权，其公司的经营班子全部由公司委派人员组成，因此，其可使用的2.5亿元的授信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2.5亿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6%，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0-00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信*飞鹰五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计划期限：5年，本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日的期间

4、信托计划发行价格：1元/信托单位

5、预计收益率：本次投资预期年收益率10%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年9月9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等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不超过当期净资产15%的总额、单项投资不超过净资产10%的范围内，进行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0年2月10日，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信”）签署了杭信*飞鹰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以2000万元资金认购杭信*飞鹰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份信托单位，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60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向炜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25层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主要为各类信托业务。

杭州工信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从事信托业已有20余年，以开拓创新的进取风格在信托产品开发中屡创“第一”：第一个推出具有流动性设计安排以及杭州市第一个“证券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率先采取信托分层处置方案；开发出浙江省第一只股权投资信托，开创了国内利用信托实现企业优先股融资的先河；开发完成全国首个外资股权收购和受益权转让信托产品；成功推出首个信贷资产转让资金信托计划；推出浙江省内第一个无预期收益率、“基金中的基金”信托计划；省内首个以组合投资的市场化的运作中，以诚信与高效赢得了客户与社会的认可。

2、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杨绍红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金额：

杭州工信发行的杭信*飞鹰五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5亿份信托单位（首轮发行2亿份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发行时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认购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份信托单位，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信托资金用途：

本信托计划将用于房地产项目股权及债权投资。

3、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5年，自信托计划首轮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计划可在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提前赎回。

4、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杭州工信按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和运用。

5、信托资金预期收益率：

本信托计划发行收益率7%以上，本次首轮发行2亿元预期年收益率为10%。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信托合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信托资金的目的、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资金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存在经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的履约风险等，从而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但杭州工信是提供综合性金融信托服务的投资管理机构和房地产金融服务创新者，发行的杭信*飞鹰五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采用分散投资策略的系列房地产投资基金之一，利用杭州工信金融技术、市场资源和集合资金、分散投资优势捕捉计划期限内中国经济和金融条件下房地产市场存在的机会，为合格投资者获取具有有别于资本市场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特性的稳健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资金进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杭信*飞鹰五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2、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0-00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胡联奎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22,029,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6%。公司董事胡联奎、王维航、刘建柱、执行董事苏纲、刘燕京、独立董事蓝伯雄、监事卢孝威，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因应收账款时间过长，对方客户公司无财产执行等情况造成无法支付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1,023,484.42元。鉴于该部分资产发生减损的风险较高，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22,029,38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2、《关于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22,029,38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3、《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和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香港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部分资金，贷款期限6年（宽限期1年）。

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王维航、胡联奎）作为出质人将其分别持有的约壹仟叁佰伍拾万股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法可转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用于上述贷款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22,029,38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0,59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中的260,597股因相关承诺暂未流通，现申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0,59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24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额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
1	境内自然人股	260,597	260,597	0
2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2,032,847	0	2,272,032,847
	合计	2,272,293,444	260,597	2,272,032,847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2,293,444	-260,597	2,272,032,847
1、境内自然人股	260,597	-260,597	0
2、国家股	1,020,169,939	0	1,020,169,939
3、外资股	1,251,862,908	0	1,251,862,908
其中：境外法人股	1,251,862,908	0	1,251,862,9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955,268,437	260,597	3,955,529,034
三、股份总数	6,227,561,881	0	6,227,561,881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编号：2010-00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的重大重组事宜，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4日起停牌至今。

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重组进程，目前正在运作之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0年3月3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0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刘福喜先生因病救治无效，于2010年2月1日与世长辞，享年58岁。

在此，本公司董事会对刘福喜先生生前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刘福喜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牛锡明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牛锡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 76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牛锡明先生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

牛锡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09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